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 (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冀南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邯郸市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文件精神,现将《邯郸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更新调整事项清单。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逐项梳理正在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本级本部门“事项清单”。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要及时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完成事项认领和实施规范清单维护工作。

二、确保事项数据同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各类审批应用系统与河北

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确保政府门户网站、业务审批系统、政务服务评价等系统平台与事项管理平台事项一致、数据同源。

三、全面公开接受监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本通知印发后根据各县（市、区）统一安排，及时编制完成政务服务事项（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清单，并通过政府网站、河北省政府服务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动态事项管理。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需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1、邯郸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事项（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清单（2023版）



附件 1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
2	肥料和土壤检测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	农机质量投诉受理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